

希慎興業有限公司
董事會職權
(於2024年2月審閱和批准)

1. 宗旨及主要責任

希慎董事會保障股東的利益以維持及推動業務成功發展，包括以達致最佳及穩定的長遠財務回報為首要任務。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，及制訂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管理方針，以確保其能達致上述目標。董事會的首要工作，是制訂策略，其次是監察落實以本集團策略為目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。

2. 董事會的責任

2.1 職責及義務： 了解及符合香港法律、聯交所上市規則、適用的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內部政策所要求的職責及表現準則。

2.2 策略規劃： 訂立和監督集團的策略方向、計劃及目標優次並定期獲取有關的最新資料，同時確保集團擁有實現目標所需的資金、人才及體制。

2.3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： 對查察本集團業務主要風險的程序進行監控及評估，並不時獲取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活動及工作狀況的最新資料；董事會最少每年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進行一次檢討，尤其審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，本集團內部審核、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、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。

2.4 文化及價值： 定義、評估和完善集團的願景、使命、價值和策略，並確保它們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，透過董事會與董事的行動，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的互動及對其的要求，培養和推廣企業文化，尤其是希慎的公民責任、領導力、可持續性、問責性和誠信以及其他企業價值。

2.5 資本管理： 審議及批准涉及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、不同業務的資源分配，以及其他主要財務活動的集團業務。

2.6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： 提倡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最佳實務。

2.7 董事會繼任安排： 不斷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及機遇，並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及專業技術。

2.8 財務報表： 監控財務報表的質素和完整性，並監督對適用審計、會計及匯報要求的遵守情況。

2.9 溝通及公開披露：監督本公司的溝通及披露實務。

釋義：

「**董事會**」是指本公司董事會。

「**本公司**」或「**希慎**」是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。

「**本集團**」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。
